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43650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

承辦人：劉彥芳

電話：04-26566494-302

傳真：04-26561777

電子信箱：yfliu10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漁行字第1010006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0006699BNB_ATTCH1.pdf、0006699BNB_ATTCH3.pdf)

主旨：補送本市和平區「有勝溪」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1份（含範圍圖），惠請貴單位抽換並張貼廣為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本所101年11月27日中市漁行字第1010006607號函補送本市和平區「有勝溪」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1份（含範圍圖），因附圖不清析，爰重新補送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市政府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（請發布新聞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2012-12-04
10:37:15
章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1/12/04



311010022077 有附件